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驊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莊明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7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被告就本案所為，與黃偉翔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恐嚇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處斷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黃偉翔共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手段，要脅告訴人交付金錢，所為有所未該；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所犯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情狀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起訴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179號

被　　告　黃偉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翔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52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緝字第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11年5月3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係Ａ０２胞姊楊喬恩之男友張庭羽積欠其賭債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許，與Ａ０２無涉，黃偉翔竟夥同其友人Ａ０４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5日晚間10時59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「大觀音棋牌社」，由黃偉翔以手鉤住Ａ０２頸部、Ａ０４以手摟住Ａ０２腰部之方式，將Ａ０２強押至桃園市觀音區仁德街與民生路口，由黃偉翔撿拾路邊擺放之棍棒1支，毆打Ａ０２之手臂數下，致Ａ０２受有左手臂挫傷之傷害，黃偉翔再持刀向Ａ０２恫稱：「錢沒拿來就剁你的手」等語，要求Ａ０２向親友籌款共5萬元，惟因黃偉翔毆打Ａ０２致傷，黃偉翔遂向Ａ０２改稱：2萬元當作醫藥費，只要籌款3萬元等語，致Ａ０２心生畏懼，足生

危害於安全，Ａ０４則在一旁觀看把風，而以上開方式共同剝奪Ａ０２之行動自由。期間，Ａ０４先行離開，由黃偉翔於同（5）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Ａ０２，前往Ａ０２表哥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家，拿取Ａ０２籌得款項1萬元並交付予黃偉翔，黃偉翔再騎乘上開機車搭載Ａ０２，於同（5）日晚間11時40分許，至黃偉翔及Ａ０４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M樓住處之頂樓，要求Ａ０２繼續籌款2萬元，Ａ０４隨後亦於113年9月6日凌晨0時1分許，抵達上址頂樓看管Ａ０２，嗣因Ａ０２籌款期間曾以手機聯繫Ａ０２女友及楊喬恩，並發送定位，經楊喬恩報警，而由警於同（6）日凌晨0時6分許到場並當場逮捕黃偉翔及Ａ０４，在黃偉翔身上扣得前開現金1萬元，Ａ０２始獲釋而回復行動自由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偉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黃偉翔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以手鉤住告訴人Ａ０２頸部、被告Ａ０４以手摟住告訴人腰部，將告訴人帶至「大觀音棋牌社」旁空地，由被告黃偉翔持雨傘架及曬衣架毆打告訴人，再向告訴人恫稱：「錢沒拿來就剁你的手」等語，要求告訴人向親友籌款共5萬元，惟因被告黃偉翔毆打告訴人致傷，被告黃偉翔遂向告訴人改稱：2萬元當作醫藥費，只要籌款3萬元等語。期間，被告Ａ０４先行離開，告訴人籌得1萬元後，由被告黃偉翔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告訴人前往取款後，被告

		黃偉翔再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告訴人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M樓住處之頂樓，要求告訴人繼續籌款，被告Ａ０４隨後亦抵達上址住處，由被告黃偉翔與告訴人一起下樓開門，一起前往頂樓期間，被告黃偉翔有告知被告Ａ０４向告訴人表哥拿取1萬元等語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４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見被告黃偉翔以手鉤住告訴人之頸部，遂向前以手摟住告訴人腰部，並將告訴人帶至「大觀音棋牌社」旁空地，由被告黃偉翔與告訴人商討告訴人姊夫張庭羽積欠之債務，被告Ａ０４則在一旁，且有見聞被告黃偉翔毆打告訴人；期間，被告Ａ０４先行離開，隨後再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M樓住處，由被告黃偉翔與告訴人一起下樓開門，嗣於上址住處頂樓，由被告黃偉翔與告訴人商討告訴人姊夫張庭羽積欠之債務，被告Ａ０４則在一旁抽菸、觀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被告黃偉翔以手鉤住告訴人頸部、被告Ａ０４以手摟住告訴人腰部，將告訴人強押至「大觀音棋牌社」旁空地，由被告黃偉翔撿拾路邊擺放之棍棒1支，毆打告訴人之手臂數下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臂挫傷之傷害，被告黃偉翔再持

		刀向告訴人恫稱：「錢沒拿來就剁你的手」等語，要求告訴人向親友籌款共5萬元，惟因被告黃偉翔毆打告訴人致傷，被告黃偉翔遂向告訴人改稱：2萬元當作醫藥費，只要籌款3萬元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被告Ａ０４則在一旁觀看把風。期間，被告Ａ０４先行離開，告訴人籌得1萬元後，由被告黃偉翔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告訴人前往取款後，被告黃偉翔再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告訴人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M樓住處之頂樓，要求告訴人繼續籌款，被告Ａ０４隨後亦抵達上址住處頂樓看管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楊喬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係證人楊喬恩男友張庭羽與被告黃偉翔有債務糾紛，另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證人楊喬恩，向證人楊喬恩稱：遭人妨害自由，須趕快拿錢救我出來等語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刑案現場照片數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	(1)證明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被告黃偉翔以手鉤住告訴人頸部、被告Ａ０４以手摟住告訴人腰部，將告訴人強押至「大觀音棋牌社」旁空地。另被告黃偉翔於113年9月5日晚間11時37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告訴人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M樓住處，搭乘電梯前往頂樓，被告Ａ０

		４隨後亦抵達上址住處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臂挫傷傷害之事實。 (3)證明員警在被告黃偉翔身上扣得前開現金1萬元之事實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員警逮捕被告黃偉翔後，在被告黃偉翔身上扣得前開現金1萬元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按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，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（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），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，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，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，即祇成立本罪，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。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認為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2罪名，依同法第55條，從一重處斷。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之當然結果，除另有傷害之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妨害自由罪，尚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，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3723號及107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

(二)是核被告黃偉翔、ＡＯ４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嫌；被告2人間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自強押告訴人離開「大觀音棋牌社」時起至告訴人獲釋為止，均係基於同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

意所為，請均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被告2人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行為繼續中，再對告訴人為恐嚇取財行為，是渠等所為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罪間，具行為局部重疊性，自應評價為「行為單數」，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嫌處斷。又被告黃偉翔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本案扣案1萬元現金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稱在卷，並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查被告2人共同剝奪告訴人Ａ０２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之過程中，固有以毆打、恫嚇等手段防止告訴人脫逃，而造成告訴人之傷害，然此應屬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再另論以傷害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韓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